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GZ134

项目名称：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

招标人：佛山市西南水都饮料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9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129
投标文件目录表.....	1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西南水都饮料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134

二、项目名称：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584,795.92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	一项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 14,584,795.92 元

2. 采购项目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层前台（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0757-87618708**）】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凭汇款底单回执报名，须按招标文件售价以汇款存入以下账户：

户名：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分行（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

帐号：392060100100155323（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1) 报名时须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和以下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交交易中心，一份交招标代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温馨提示：**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十三、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佛山市西南水都饮料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红牛路 1 号之一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55071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编：528000

3. 招标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1892594578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西南水都饮料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2.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款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赤岗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账号：4400 1667 1370 5300 9974</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请注明事由“水都饮料基地绿化保洁”</p> <p>(1)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由投标人注册地基本账户（不含分公司账户）转出，转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存款账户；</p>



	<p>(2) 投标人在开标会前，必须向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密封有开户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金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响应项目信息的《退保证金说明函》及银行开具的收取保证金凭证原件，作为退付保证金材料。</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4.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zfcg/index.html) 及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	一项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 14,584,795.92 元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 214421.52 m²，行道树养护约 765 株；道路卫生保洁的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约 6.993 万 m²，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约 71.292km；服务期内每年种植二次时花，每次面积约 1100 m²，水都湿地公园的公共厕所保洁、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日常维护和管理等，中标人全面负责上述服务工作以进一步加强水都基地的环境卫生。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 214421.52 m²，行道树养护约 765 株。其中一级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 1000 m²，行道树一级养护约 22 株；二级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 75837 m²，行道树二级养护约 743 株；三级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 93395.52 m²；四级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 44189 m²，具体详见附件 1 项目清单。绿化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水都基地范围内所有绿地保洁、绿地修剪、松土，除杂草、人工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壮；行道树修剪、松土、除杂草、人工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等工作。

（二）道路卫生保洁内容

道路卫生保洁的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约 6.993 万 m²，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约 71.292km，范围包括水都基地内及周边的道路卫生保洁。道路卫生保洁内容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四级，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保持路面整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等工作。

（三）厕所保洁及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维护管养内容



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水都湿地公园公共厕所保洁（每天不低于四次）；每日检查巡视、定期维护保养、试验、维修、更新水都湿地公园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专人负责 24 小时巡逻水都湿地公园，禁止群众钓鱼和戏水。

（四）种植时花内容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服务期内每年种植二次时花，每次面积约 1100 m²，具体时花的品种和种植地方由招标人确定。除招标人要求种植时花时间外，中标人须在相应位置种植植被，避免裸露。

三、服务要求

（一）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与质量要求（以下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绿化养护总体质量标准为：中标人应认真按照国家、省、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相关级别养护的要求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附件 3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附件 4《园林绿地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二）道路卫生保洁管理要求

1. 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单位)	污水 (处/单位)	牛皮癣 (处/单位)
≤4	≤4	≤4	≤4	无	无

- 每天上午 7：30 时前完成绿地和道路的清洁工作，其余时间实行巡回保洁，保持水都饮料基地干净，保洁率要达 100%，作业时间由早上 7：00—晚上 18：00。
- 水都饮料基地普扫作业要达到九净六无一通标准。九净：广场净，路面净，树穴绿化带净，基地设施净，亭、廊、阁等建构物净，公厕净，落水口净，垃圾桶净，下水道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塑料膜、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鼠洞和蚊蝇滋生地，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招纸乱涂鸦。一通：下水道口通。
-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 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 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渠泥（渣）等，全部运往垃圾中转站。
- 果皮箱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箱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外壳每



天擦洗一次（配备专人及设备清洗），清除表面的污迹和“牛皮癣”，每周两次清洗内胆，并对箱体周围地面进行擦拖抹和清洗，保持清洁。

9. 中标人应配置足够垃圾收集设备，如果皮箱、垃圾桶等，如有损坏（无法修复）、被盗或遗失，由中标人负责购买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0. 做好下水道沉沙井的维护、清理和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一次，喷药灭虫一次）。

11. 绿地养护面积发生排水不畅或水浸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排水，保证排水畅通，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12.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的，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3.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卫作业规程，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及工具。

（三）厕所保洁及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维护管养要求

1. 水都湿地公园公共厕所每天保洁不低于四次，公厕保洁总体质量标准为：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管理方面要求如下：

(1) 水都湿地公园公共厕所配专人负责，每天保洁次数不低于四次，厕所免费开放，不得无故关闭影响市民使用。

(2) 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

(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4)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外墙、天花板、玻璃顶棚、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整洁。

(5)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8) 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9) 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并进行记录。

(10)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1) 做好厕所抽粪工作，并做好记录。



2. 中标人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巡逻水都湿地公园，制止和清除水都基地中心湖的钓鱼和戏水等行为。
3. 中标人每天要安排不少于 2 个人负责水都湿地公园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维护管养：
 - (1) 设施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 (2)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对钢结构的，应及时保养，按照GB 50212—91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 (3)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10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 (4) 果皮箱等要保持完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24小时内更换或修复。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GB 50212-91的规定。
 - (5) 避免在周六日间及节假日游客较多时进行维护项目施工，维护项目施工时间一般应在早上9:00—晚上18:00；如遇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迟修复时间。
 - (6) 中标人管养期间，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护栏倾斜或损坏，设施设备被盗（绿化损害），以及因中标人所管理设施的缺陷或管理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游客及工作人员等伤亡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因车辆、游客等人为因素致使各种设施设备损坏的，中标人要积极向招标人反映，或联系公安及秩序管理部门进行依法处理，确保损坏的设施设备得到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肇事方赔偿。若中标人未发现肇事人员或肇事者逃逸，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损坏设施的修复。
 - (7) 定时清洗灯罩、电箱、音箱，每两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清除各管理设施内的鼠害、红火蚁等危害，减少对管、线、箱、建筑物的影响。
 - (8) 逢节假日如元旦、国庆、中秋、五一、春节等重大节日或举行各种大型活动，中标人要提前检查和维修各种灯饰、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使用性能，确保节日期间正常使用，市容整洁。

（四）种植时花管理要求

1. 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3.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4. 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粘土为 21-



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8.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应通知招标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5.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招标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7.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在 8%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招标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8. 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要留意服务范围内的井盖是否处理正常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确保人身安全。

商务要求

一、项目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584,795.92 元，服务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项目的承包形式采取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除招标人提供以外用于本项目保洁、养护、维护管养所需的工具及材料，应急用品等；
5. 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6. 水电费、时花和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设备维护费；中标人在响应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管养范围内的苗木坏死、设备设施损坏、裸露土壤等情况，考虑实际管养成本。在签订合同后，管养范围如出现上述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补种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7. 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费（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8. 车辆配置费、电动自行车车辆设备使用费、车辆（保养费、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燃料费、运行费、折旧费用、保洁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费、水电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等；
9.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等；
10. 重大活动、抢险救灾、突击检查等。

（三）除上述费用外还包括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服务范围面积（水都饮料基地范围内）10%以下（含10%）的增减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中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服务和为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中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若中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则该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视为零报价，相应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以完成本项目，可满足预期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报价，投标人根据现场环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要求、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本地区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并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

（六）招标人提供的养护、保洁面积数据如与现场实际勘察数据有差异（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均不作调整，超出或不足的面积或数量视为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指定的范围提供保洁、养护、维护管养服务。

（七）★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以上保额的公众责任险、其它险种包括：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设施维护时间段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将从管养费用中扣减（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项目服务期限

-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二）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间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三）服务期满，招标人因故未能产生有效合法的新的接管单位，中标人需按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务并提供不多于3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以保障招标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水都饮料基地。

四、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一）以下为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本项目所配置的车辆不得非法改装，在合同期内须提供有效车辆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台）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总质量为5吨或以上	1	最大作业高度12米或以上
2	洒水车	总质量为15吨或以上	2	
3	道路清扫车	总质量为11吨或以上	1	
4	自卸车	总质量为4吨或以上	1	
5	油锯		2	
6	草坪剪草机		2	
7	绿篱修剪机		1	
8	草坪打孔机		1	
9	打（喷）药机		2	
10	树枝粉碎机		1	

（二）中标人必须按下表租用招标人因工作实际情况配备给中标人的车辆，每年车辆租赁费在当年第一季度支付给招标人。

序号	车牌号	年租金（万元）	车辆类型
1	粤 E10U35	3.00	农夫车

（三）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有上述设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持有设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时未有上述设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服务期第一天内全部配备到位。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要求配置车辆、设备工具等，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针对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
2. 中标人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中标人权属所有或租赁，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3. 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驶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一车一档，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及操作。
4. 租用招标人的车辆，在使用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税费、全险（交强险、商业险）、年审费等】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法行为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和承担，均与招标人无关。因该车引起或发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中标人完全承担。造成招标人被追究并实际承担法律责任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在确认由招标人承担责任后10日内全额赔偿招标人



支付的费用，并按招标人须支付费用金额的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中标人要维护好招标人提供的车辆，如果出现车辆经过维修都无法正常使用情况，中标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更换不低于原标准的相应设备配置。车辆归还招标人后，因中标人使用期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违法等原因）造成该车辆被罚没，扣押，查封等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作业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作业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6. 中标人必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7. ★招标人租赁给予中标人使用的车辆，必须在每天作业完毕后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必须配备足够的常用车辆配件（如液压管、轮胎、汽车灯等），确保损坏后及时修复；中标人必须购买人民币100万元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必须安排到有资质的车辆维修公司进行定期保养、检测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做好日常维护记录（如打黄油、轮胎更换、机油更换等），每月10号前把上月车辆保养维修记录表、维修单据（复印件）等交给招标人备案存档；对于租赁车辆特殊部件（如波箱、液压 油泵、传动轴等）损坏，必须采购原厂产品更换，并提供采购发票备案，不能以次充好；如租赁车辆遇到故障超过5天仍未能修复，则必须由车辆原出厂厂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

（一）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遵纪守法，文明服务，服从招标人领导及业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指导。
2. 能胜任工作岗位、工作责任心强、具有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工作期间必须统一整洁着装上岗。
4. 男年龄在60岁以下，女年龄在50岁以下。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职责分工	最少投入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人
2	技术负责人	1人
3	设施维护工	1人



4	绿化养护工、保洁工	57人
合计		60人

说明：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由不少于60人组成的服务队伍，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情况下合理增加服务工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绿化养护、道路卫生保洁、厕所保洁及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维护管养内容、各保洁区域的特点、保洁养护等级标准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以确保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能按时、按质完成。中标人每天养护人数必须按照已确定的服务方案计划中的养护人员标准，对养护人员实行打卡考勤。
3. 聘请的工作人员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中标人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个中标人在十天内完成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的移交工作。
4. ★为了整合辖区资源，不断提高全征地农民的再就业能力，缓解水都园区周边全征地农民就业难的问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聘请五顶岗范围失地农民作为该项目的服务人员且承诺保证提供五顶岗范围失地农民就业岗位不少于40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六、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个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的考核评分情况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每月养护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同价÷36 个月-当月考核扣减金额；每月养护服务费与月度验收考核评分结果及考核扣罚进行挂钩（详见附件 7 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如中标人有被扣罚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二）中标人收款前必须向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中标人逾期提供的，付款相应顺延。

（三）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招标人逾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一）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招标人，同时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二）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省、市相关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合同要送一份至招标人备案。中标人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不低于按佛山市最



新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人工资，并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中标人须做到依法用工，如在用工期间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相关问题的，相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的所有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三）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二十五号前发放上月工资，不得拖欠，同时，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同时，须在每月的月末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每期服务费结算时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备案。

（四）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招标人审批备案。

（五）项目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招标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招标人，以便联系和沟通。对于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以便于招标人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七）中标人指定的服务人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在招标人区域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八）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的权利。

（九）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及工作需要为一线作业工人配发足够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在作业时，必须穿着按招标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

（十）主管人员也要求穿着工作服上班（工作服样式与普通工人工作服有所区别），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每月底按照工人的工作表现奖勤罚懒。

（十一）若中标人已按数量要求配置人员、车辆、设施，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人员、车辆、设备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

（十二）中标人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需提交计划报告，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需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十三）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草坪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



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招标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十四）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重大迎检及水都饮料基地举办的各类庆祝活动时，中标人须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洁管理方案和措施，安排足够人手，按照招标人的安排和要求进行实施。

（十五）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检查，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

（十六）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招标人有权直接指挥中标人的一线作业人员；如遇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随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抢险任务（此项内容提供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作为对技术部分评分表“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方案”进行响应）。

（十七）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其作业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标准的，按该任务的具体要求执行。执行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解决。

（十八）中标人须在服务期第一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配置对中标人的设备进行查验。

（十九）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若受到群众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保洁绿化养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二十）投标时须提供自行实地考察“服务范围及内容”的现场照片（照片上须含考察时间）并附有区域范围等介绍作为对“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进行响应。

八、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具体提交方式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成交的权利。

（二）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由招标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三）如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招标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数额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时，招标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四）如本保证金因受到招标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



中标人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招标人有权采取重新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继续完成。

九、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终止情况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或部分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设备的；
2. 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五项岗范围失地农民就业岗位 40 人以上；
3. 承包期内缺员超过 10%的；
4. 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月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
5.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服务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或保洁养护质量不到考核要求，且在招标人发出通知后还不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
8.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9. 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0. 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招标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11. 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在当地完税的；
12.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二）没收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满，中标人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招标人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招标人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招标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招标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5. 中标人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配合整改，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招标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质量检查考核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自觉兑现投标时的各项承诺。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各项工作制度等并做好档案管理，以备查验。考核小组按照《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见下）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作为月度考核、服务费支付、履约保证金返回的依据。

（一）考核内容：招标人规定的管理责任、质量要求，以及工作态度、处理措施的响应时间。

（二）考核方式：共分现场管理人员负责，中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应按各项工作制度需要整理各类台账，如制定《（）月份绿化养护记录表》、《（）月份保洁日常工作记录表》等台账。

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附件7**《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月检为现场确定评分，招标人的检查标准应达到**附件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附件3**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的要求。经检查，中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规定的管理责任、质量要求，或者工作态度恶劣，采取处理措施迟缓，没有在招标人限期内进行有效整改的，第一次发警告；如整改期满后仍然不合格的，第二次招标人有权扣发该季度服务费用的10%；屡教不改，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考核单位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一次，月检为现场确定评分，采取百分制递减评分；满分为100分，当月考核评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86-89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5%；当月考核评分80-8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15%；当月考核评分不足8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30%；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不足80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扣减结果的确认：

月检评分结果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签名盖章确认。如中标人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招标人有权不需要中标人到现场确认，由招标人巡查员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巡查员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

附件（以下附近如有更新，以最新的执行）：

附件1、项目清单

附件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附件 3、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附件 4、《园林绿地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附件 5、《（ ）月份绿化养护记录表 》

附件 6、《（ ）月份保洁日常工作记录表 》

附件 7、《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项目清单

1. 环卫保洁部分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金都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 (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2.482
2	金淼大道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 (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4.348
3	金乐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 (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8.976
4	百威周边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 (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0.946
5	强力周边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 (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0.628



6	湖溪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1.154
7	百威大道南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1.594
8	金威三期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1.536
9	可口可乐门前道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3.360
10	百威大道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7.932
11	红牛周边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0.964



12	人才公寓 北侧道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0.794
13	污水厂北 侧道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1.346
14	兆荣北侧 道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0.400
15	金怡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0.580
16	兆荣门口 平地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2.592
17	金乐路支 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10.260



18	金塘路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扫路车清扫(每天一扫) 2. 装水, 运水, 洒水冲洗(每周两次),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 保洁年限: 3 年	km	21.400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				
19	金都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6669
20	金淼大道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3768
21	金乐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8706
22	百威周边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3160
23	强力周边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1884
24	湖溪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3462



25	百威大道南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4782
26	金威三期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0681
27	可口可乐门前道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2943
28	百威大道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1.0385
29	红牛周边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3726
30	人才公寓北侧道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1.4689



31	污水厂北侧道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1346
32	兆荣北侧道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0600
33	金怡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0928
34	兆荣门口平地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0239
35	金乐路支路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一扫) 四级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 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 保持路面整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3. 保洁年限: 3 年	万 m ²	0.1962

2. 绿化养护部分

1. 金都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绿地养护 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2856.000
2	行道树养护二级 定植五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道树修剪定植五年以内自然形乔木二、三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定植五年以内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定植五年以内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定植五年以内 7、养护年限：3年 	株	140.000
2. 金淼大道				
1	绿地养护 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14436.000
2	行道树养护二级 定植五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道树修剪定植五年以内自然形乔木二、三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定植五年以内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定植五年以内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定植五年以内 7、养护年限：3年 	株	335.000
3. 金乐路				
1	绿地养护 二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19145.000



2	行道树养护二级 定植五年内	1、行道树修剪定植五年以内自然形乔木二、三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定植五年以内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定植五年以内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定植五年以内 7、养护年限：3年	株	55.000
4. 百威周边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1860.000
5. 湖溪路				
1	行道树养护二级 定植五年内	1、行道树修剪定植五年以内自然形乔木二、三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定植五年以内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定植五年以内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定植五年以内 7、养护年限：3年	株	76.000
6. 百威大道南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9179.000
7. 金威三期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1609.000
8. 可口可乐门前道路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4989.000
9. 百威大道				
1	绿地养护 二级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17370.000
10. 红牛周边				
1	绿地养护 二级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3609.000
11. 水都公园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27941.000
12. 水都湿地公园				
1	绿地养护 二级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35713.000
13. 水都小镇会展中心				
1	绿地养护 一级	1、绿地保洁一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一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一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一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一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一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一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1000.000
2	行道树养护一级 定植五年内	1、行道树修剪定植五年以内自然形乔木一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定植五年以内一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定植五年以内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一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定植五年以内 7、养护年限：3年	株	22.000
14. 周灶涌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23966.520
15. 人才公寓北侧道路				
1	行道树养护二级 定植五年内	1、行道树修剪定植五年以内自然形乔木二、三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定植五年以内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定植五年以内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定植五年以内 7、养护年限：3年	株	47.000
16. 金怡路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696.000
17. 二桥南延线两侧水沟到企业围墙边的草地				
1	绿地养护 四级	1、绿地保洁四级养护 2、绿地修剪四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四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四级养护 5、绿地施肥四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四级养护 7、草坪复壮四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44189.000
18. 兆荣门口绿化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3757.000
19. 金乐路支路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1308.000
2	行道树养护二级 定植五年内	1、行道树修剪定植五年以内自然形乔木二、三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定植五年以内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定植五年以内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定植五年以内 7、养护年限：3年	株	90.000
20. 金塘路				
1	绿地养护 三级	1、绿地保洁三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三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三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三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三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三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三级养护 8、养护年限：3年	m ²	800.000

3. 时花种植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整理绿化用地	1、清理原有时花 2、运距：综合考虑	m ²	6600.000



2	时花栽植	1、花卉种类：时花(四季海棠、一串红) 2、株高或蓬径：高 20cm*冠幅 20cm 3、单位面积数量：36 袋 4、养护期：3 个月	m ²	6600.000
---	------	--	----------------	----------

注：如需求清单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总 则

- 1.0.1** 为提高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和提高绿化建设成果，促进绿地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规划区内绿地养护及管理。
- 1.0.3** 园林绿化养护及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landscap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

2.0.2 园林绿地附属设施 affiliated facilities of landscape green space

绿地中游憩、照明、标识牌、围栏、卫生、给水排水等各类设施。

2.0.3 生长势 growth vigor

植物生长的强弱程度。泛指植株的生长速度、干皮和茎叶的色泽及质地所表明的健康程度、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0.4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plants

园林植物中，能够有效覆盖绿地表面的低矮植物，具有覆盖能力强、植株较低矮、生育期内可露地栽培等特点。

2.0.5 整形修剪 reshaping and pruning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0.6 短截 short cut

在树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剪去枝条一部分的修剪方法。

2.0.7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裁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0.8 疏枝 thinning branch (thinning trunk)



将树木的枝条从基部剪去，以减少树冠枝条的修剪方法。

2.0.9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0.10 封冻水 irrigation before soil freezing (freezing water)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 基本规定

- 3.0.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 3.0.2**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 3.0.3**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
- 3.0.4**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应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
- 3.0.5**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应将绿地养护质量分为三个等级。绿地养护质量应包括园林植物养护质量和绿地管理质量。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4.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

4.1.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应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

4.1.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

序号	项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一级	树木养护质量二级	树木养护质量三级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一级	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花卉养护质量三级
3	草坪	草坪养护质量一级	草坪养护质量二级	草坪养护质量三级
4	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6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一级	竹类养护质量二级	竹类养护质量三级
7	清理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8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9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续表 4.1.2

序号	项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0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 信息化管理体系已建成, 纳入数字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并已建成信息化管理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11	安全保护	有专业保安队伍, 24h 看护, 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有专业保安队伍, 日间看护	有专人负责看护

4.2 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 4.2.1 植物养护质量应包括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养护质量。
- 4.2.2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 4.2.3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 4.2.4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 4.2.5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规定。
- 4.2.6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E 的规定。
- 4.2.7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F 的规定。



5 植物养护

5.1 一般规定

5.1.1 植物养护中包括的植物类型应分为含古树名木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

5.1.2 各植物类型在养护中涉及的技术措施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

5.1.3 古树名木的养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的有关规定。

5.2 树木

5.2.1 树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栽培地区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

2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3 应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的程序进行。应先剪除无需保留的枯死枝、徒长枝，再按照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并逐渐向上的顺序进行其他枝条的修剪。

4 剪、锯口应平滑，留芽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直径超过 0.04m 的剪锯口应先从下往上进行修剪，并应及时保护处理。

5 修剪工具应定期维护并消毒。

5.2.2 树木应按照乔木类、灌木类、绿篱及色带和藤木类划分，各类树木的修剪方法各不相同。



5.2.3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乔木修剪应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2 树林应修剪主干下部侧生枝，逐步提高分枝点。相同树种分枝点的高度应一致，林缘树分枝点应低于林内树木。

3 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同时修剪内膛细弱枝、枯死枝、病虫枝，达到通风透光。

4 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

5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特殊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保持一致。
- 2) 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道路两侧的树冠边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
- 3) 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 的有关规定。

5.2.4 灌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株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形态；单一树种灌木丛，应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多品种的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丛，应使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2 短截突出灌木丛外的徒长枝，应使灌丛保持整齐均衡。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及时疏除；灌木内膛小枝应疏剪，强壮枝应进行短截。

3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当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时宜尽早剪除。



4 花灌木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具体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花芽饱满枝条应长留长放，花后短截，促发新枝；1年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次开花。
- 2) 二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应根据花芽生长位置进行整形修剪，保留观赏所需花枝和花芽，生长季应在花落后 10d~15d 根据枝条健壮程度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
-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培育新枝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 栽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交替回缩主枝主干，控制树冠。

5.2.5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篱及色带的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侧面平齐。
- 2 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的绿篱的修剪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 的有关规定。
- 3 生长旺盛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应少于 4 次；生长缓慢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应少于 3 次。
- 4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应有所提高；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 5 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5.2.6 藤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攀缘棚架上的藤木，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2 匍匐于地面的藤木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3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势衰弱时，应及时回缩修剪、复壮。

4 观花藤木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并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5.2.7 树木修剪应安全作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机械应保养完好，运行正常；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2 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3 作业时应按要求在作业区设置警示标志，当占用道路修剪时应办理行政许可，树上修剪人员、地面防护、枝叶清理人员防护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

4 树上作业应对修剪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应一人一树修剪，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

5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6 高空机械作业车修剪时，应符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

5.2.8 树木灌溉与排水的原则、方法、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栽培地区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等情况，进行灌水和排涝。

2 灌溉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

3 灌溉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和含有洗涤液的冲洗液补充土壤水分。



4 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

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灌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应协调好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管。

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

7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得使用高压冲灌。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8 一天中灌溉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秋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的中午喷灌或洒灌，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气温较低，需灌溉时，宜在 9:00 之后或 16:00 之前进行，并应防止结冰影响行人通行。

9 夏季干燥时，易受日灼的树种应进行叶面和枝干喷雾，必要时可对部分树种进行疏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10 除地下穴外，浇水树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或树冠垂直投影的 1/2，且不小于 0.8m 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11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12 冬季寒冷地区，应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5.2.9 树木施肥的原则、方法、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

2 每年宜施肥至少 1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观花木本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各施肥一次。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



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4 应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叶面喷肥宜在早上10:00之前或傍晚进行。

5 应根据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5.2.10 树木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生物农药。

3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并及时剪除病虫枝。

4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宜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5 应及时对因干旱、水涝、冷冻、高温、飓风、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进行防治。

6 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或在傍晚无风的天气进行。

7 采用化学农药喷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果蔬类喷施农药后应挂警示牌。

8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9 应严格管控国家颁布的林木病虫害检疫对象。

5.2.11 树木松土除草的原则、时期、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林植物生长期，应经常进行松土，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使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2 松土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

3 除杂草宜结合松土进行，也可采用手工拔除等方法进行。

4 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同时不得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5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实验后再全面使用。



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确定药剂种类、浓度及施用方法。药剂不得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

5.2.12 树木的改植与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进行改植或补植：

- 1) 因植株过密而必须移植；
- 2) 对人、构筑物或电力等其他设施构成危险的植株的移除；
- 3) 自然死亡树木的去除或补植；
- 4)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树木的去除与改植；
- 5) 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清理、扶正或补植处理。

2 补植时，宜选用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的树木。应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性以及季节特点，安排改植、补植时间。

5.2.13 树木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汛期或台风来临前应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加固或修剪，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采取防涝措施。

2 应加强对行道树的日常巡护，及时对出现倒伏、歪斜的树木进行扶正。

3 寒冷天气，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根基部培设土堆等防寒措施。降雪地区主要路段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4 高温天气，易受高温危害的树木应避免太阳直射，采取遮阴、缠草绳、喷雾等措施，降低温度预防日灼。

5 应及时清除对树木有害的寄生植物。

6 树体上的孔洞应根据大小、类型等，分类采用引流、碳



化、封堵等多种处理方式，封堵填充材料的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5.3 花 卉

5.3.1 花卉修剪的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分枝特性摘心。观花植株应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结果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过密叶。花谢后应去除残花和枯叶。

2 球根花卉、宿根花卉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进行摘心、除芽。休眠期应剪除残留的枯枝、枯叶。

3 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4 修剪工具应消毒。

5.3.2 花卉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规定。

2 浇水应避免冲刷花朵。

3 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4 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并注意及时排涝。

5 夏季气候干燥炎热时应及时浇水；冬季寒冷地区的宿根花卉应注重返青水和封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5.3.3 花卉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 2 次追肥。

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也可进行叶面追肥。

3 其他施肥方式、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 5.2.9 条规定。

5.3.4 花卉的补植应在生长季进行，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花色、规格补植。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进行更换，补植时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3.5 花卉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本标准第 5.2.10 条规定。

5.3.6 冬季寒冷地区，草本花卉可用覆盖塑料薄膜、培土等方



式进行防护。

5.4 草 坪

5.4.1 草坪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
- 2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
- 3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 4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并应保证刀片锋利，防止撕裂茎叶。
- 5 修剪后应及时对修剪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
- 6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 7 修剪下的草屑应进行清理。
- 8 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m。

5.4.2 草坪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规定。
- 2 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 5d~7d 避开高温时段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0.10m~0.15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

5.4.3 草坪施肥应根据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应少量多次，宜施缓效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在修剪 3d~5d 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施后应灌水。
- 2 每年在生长季节应根据生长情况重点施肥，可进行根外追肥。秋季施肥应含磷、钾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

5.4.4 对损坏或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



5.4.5 3年生以上草坪应根据生长状况打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5.4.6 草坪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5.2.10条规定。

5.4.7 杂草应进行清除，保持草坪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或重建。

5.4.8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时，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警示。

5.5 地被植物

5.5.1 地被植物应包括多年生低矮草本植物及适应性较强的低矮、匍匐型的灌木和藤本植物。

5.5.2 地被植物的修剪应符合本标准第5.2.4条和第5.2.6条的要求。其他养护技术措施应符合本标准第5.3节和第5.4节的要求。

5.5.3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修剪应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使枝蔓不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空间。

5.6 水生植物

5.6.1 水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长期阶段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

5.6.2 水生植物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5.6.3 浮叶类水生植物应控制水生植物面积与水体面积比例，其覆盖水体的面积不得超过水体总面积的 1/3。

5.6.4 水生植物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肥应以有机肥为主，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并应进行防寒保护，开春前可补施一次基肥，应在新叶长出后移入水中。

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追肥 1 次，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

5.6.5 水生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按符合标准第 5.2.10 条规定。

2 应选用对水生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使用农药。

5.6.6 易被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5.7 竹 类

5.7.1 竹类的间伐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的原则，根据生长状况和景观要求，于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2 笋期阶段应及时去除弱笋和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

3 应将衰弱、已死亡和已开花的竹笋挖除，挖除后的空隙应及时用富含有机质的熟土填充。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秆和枝条，砍除病竹和倒伏竹。

4 降雪和台风活动频繁地区，过密竹林宜钩梢。

5.7.2 竹类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植竹 2 年内应按时浇水、排涝，浇灌时应浇足浇透。

2 成林竹应浇足返青水、催笋水、拔节水和孕笋水。雨后应及时排涝，过于干旱时应进行喷水。

5.7.3 竹类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植竹宜在每年的3月上中旬、5月中旬~6月上旬各追肥一次，11月中下旬施基肥一次。

2 成林竹宜在每年的4月份~6月份施肥1次~2次，肥料应以有机肥为主。

3 施肥方式、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5.2.9条规定。

5.7.4 竹类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5.2.10条规定。

2 应以控制螨类、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3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的密度。



6 绿地管理

6.1 植物种植调整

6.1.1 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年限，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等情况，应进行调整。

6.1.2 调整方案应充分考虑立地条件，根据绿地的不同特点和功能，选择以乡土植物为核心的多样性植物种类，遵从生态位原则，营造适宜的植物群落。

6.2 绿地清理与保洁

6.2.1 绿地应保持清洁，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6.2.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6.2.3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应及时清除。

6.3 附属设施管理

6.3.1 对于园林绿地中的建筑及构筑物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应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

3 应保持厕所地面干燥，定期消毒，其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 的有关规定。

4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6.3.2 道路和铺装广场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凹凸，无积水。



-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
 - 3 损坏部分应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补。
- 6.3.3 假山、叠石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假山、叠石应保证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配备醒目提示标识和防护设备。假山结构和主峰稳定性应符合抗风、抗震要求。
 - 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 3 假山、叠石的放置与园林植物的配置应协调，相辅相成保证景观效果。
- 6.3.4 娱乐、健身设施应明确操作规程，使用与管理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的有关规定。**
- 6.3.5 给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 2 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 3 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 6.3.6 输配电、照明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
 - 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位。
 -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 4 太阳能设施应确保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 5 应确保安全警示标志位于明显位置。
- 6.3.7 园凳、园椅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园凳、园椅的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
 - 2 维修、油漆未干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 6.3.8 垃圾箱外观应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陈渍；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6.3.9 标识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6.3.10 绿地防护设施（护栏）、无障碍设施、树木支撑、树穴盖板、花箱（花钵）等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

6.3.11 雨水收集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通畅，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6.3.12 广播及监控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6.4 景观水体管理

6.4.1 再生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的有关规定。

6.4.2 景观水体应保持水面清洁，水位正常。

6.4.3 驳岸、池壁应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

6.4.4 安全提示应确保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6.4.5 水景设施及水系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应保持完好，运行正常。

6.5 技术档案

6.5.1 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月度管理计划，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6.5.2 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包括绿地面积，植物种类、规格、数量，植物补植、破坏情况，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绿地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

2 绿地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包括有害生物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养护工程的移交、苗木的



移植、工程改造等。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6.6 安全保护

6.6.1 绿地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绿地应按需配备安保人员。

6.6.2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6.6.3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6.6.4 公园、广场人流量多的地方宜安装监控设施。



附录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表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p> <p>(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p> <p>(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分枝点高度一致, 缺株$\leq 3\%$, 树干挺直;</p> <p>(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p>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p> <p>(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p> <p>(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leq 5\%$, 树干基本挺直;</p> <p>(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p>	<p>(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p> <p>(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p> <p>(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leq 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p> <p>(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p>
2	生长势	<p>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无枯枝</p>	<p>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明显枯枝</p>	<p>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p>
3	排灌	<p>(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p> <p>(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p>	<p>(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p> <p>(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p>	<p>(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p> <p>(2)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p>



续表 A

序号	项 目	质量要求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



附录 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表 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叶、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2) 枯叶、残花量 $\leq 5\%$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2) 枯叶、残花量 $\leq 8\%$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leq 5\%$	$\leq 10\%$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10d$



附录 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表 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 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 C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5	覆盖度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6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附录 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表 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植株规格一致; (2)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0\%$;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95\%$	$\geq 90\%$	$\geq 85\%$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



附录 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表 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5\%$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10\%$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15\%$
3	排灌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d 内恢复常水位
4	病虫害情况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	覆盖率	$\geq 95\%$	$\geq 90\%$	$\geq 85\%$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10d$



附录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表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死竹、枯竹、 破损竹 $\leq 3\%$; (2) 有完整的林相	(1) 死竹、枯竹、 破损竹 $\leq 7\%$; (2) 有完整的林相	(1) 死竹、枯竹、破 损竹 $\leq 10\%$; (2)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 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 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 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 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 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2d 内无 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 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 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 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8\%$; (3) 竹梢、竹秆受 害率 $\leq 5\%$	(1) 无明显有害生 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0\%$; (3) 竹梢、竹秆受 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 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5\%$; (3) 竹梢、竹秆受害 率 $\leq 10\%$
5	补植完成 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10d$



附件 3、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Maintaining Quality of Greening Space in City and Town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69-200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

前言

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要求，为推进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作业市场化，加强市场监管，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 DB44/T 268-2005，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四章，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养护质量标准等。

本标准由广东省建设厅提出并归口管理，授权负责起草单位具体解释。

本标准由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起草，佛山市园林学会、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珠海市园林管理处、江门市园林局、中山市园林管理处等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琳洁、周贱平、欧阳底梅、周大珠、钟汉谋、陈霞、杨敏辉、丁少江、卢俊鸿、吴芝元、洪强、张晓然、顾荣和、覃炜、黄金福。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绿地内园林植物、古树名木、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四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全省建制镇以下的同类绿地养护管理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J/T85—2002 J1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DB44/T 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3.3 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 5.0° 的行道树株数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3.4 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的不同，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四个等级，即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三级养护和四级养护。

4 养护质量标准

4.1 总体质量标准

4.1.1 一级养护

4.1.1.1 严格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4.1.1.2 园林植物

4.1.1.2.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1.1.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3%。

4.1.1.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1.1.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4.1.1.2.5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4.1.1.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0%。

4.1.1.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4.1.1.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8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4.1.1.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4.1.1.2.10 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

4.1.1.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 4.1.1.3 绿地的清洁与保洁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要求，并有巡视保洁。
- 4.1.1.4 绿地内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维护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
- 4.1.1.5 有科学合理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方案，严格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进行养护。
- 4.1.2 二级养护
- 4.1.2.1 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 4.1.2.2 园林植物
- 4.1.2.2.1 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他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 4.1.2.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5%。
- 4.1.2.2.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 4.1.2.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 4.1.2.2.5 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 4.1.2.2.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 85%。
- 4.1.2.2.7 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 4.1.2.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 4.1.2.2.9 水生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范围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 4.1.2.2.10 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 4.1.2.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 4.1.2.3 绿地的清洁与保洁基本做到 DB44/T 268—2005 的要求。
- 4.1.2.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维护基本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
- 4.1.3 三级养护
- 4.1.3.1 基本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 4.1.3.2 园林植物
- 4.1.3.2.1 草坪植物叶片色泽正常，无明显枯黄叶；其他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色泽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 4.1.3.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游览及观景。行道树的倾斜率小于7%。
- 4.1.3.2.3 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4.1.3.2.4 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5%，无死株、缺株。
- 4.1.3.2.5 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 4.1.3.2.6 藤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80%。
- 4.1.3.2.7 草本花卉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开花时覆盖率达到80%以上，杂草覆盖率小于5%；花后需修剪的，基本得到修剪。
- 4.1.3.2.8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230天，覆盖率不小于85%，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5%，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24小时内排清。
- 4.1.3.2.9 水生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
- 4.1.3.2.10 补植、改植于7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
- 4.1.3.2.11 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超过7%，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5%。
- 4.1.3.3 绿地无明显生活垃圾。
- 4.1.3.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基本完好，并得到合理维护。

4.1.4 四级养护

- 4.1.4.1 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和不固定的养护人员，绿地有定期的养护作业。
- 4.1.4.2 园林植物
 - 4.1.4.2.1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00天，新建植草坪或其他地被植物在一年内覆盖率不小于8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5%。
 - 4.1.4.2.2 补植、改植于14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0%以上。
 - 4.1.4.2.3 严重的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得超过1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0%。
- 4.1.4.3 绿地内无明显的积水和生活垃圾。
- 4.1.4.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基本完好，并得到合理维护。

4.2 养护等级技术要求

4.2.1 园林植物养护施肥见表1。

表1 园林植物养护施肥 单位：次/年

植物类型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一般乔木、灌木	≥2	≥2	≥1	—
观花灌木	≥4	≥3	≥2	≥1
草本花卉	≥6	≥4	≥2	≥1
地被植物	≥4	≥2	≥1	1



草坪植物	≥4	≥2	≥1	1
------	----	----	----	---

4.2.2 园林植物养护修剪见表2。

表2 园林植物养护修剪 单位：次/年

植物类型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自然形乔木、灌木	≥2	≥1	≥1	—
造型乔木	≥6	≥4	≥2	—
模纹花坛、绿篱及造型灌木	≥12	≥6	≥4	≥2
结缕草属 (Zoysia) 和狗牙根属 (Cynodon) 草坪草	≥8	≥6	≥3	≥1
假俭草属 (Eremochloa) 地毯草属 (Eremochloa) 钝叶草属 (Stenotaphrum) 草坪草	≥4	≥3	≥2	≥1

4.2.3 草坪的打孔与垂直刈割见表3。

表3 草坪的打孔与垂直刈割

质量项目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打孔	≥1次/年	2年一次	3年一次	—
垂直刈割	≥1次/年	2年一次	3年一次	—

4.2.4 城市绿地及设施保洁见表4。

表4 城市绿地及设施保洁

养护等级	卫生保洁项目		
	绿地、园林、铺装场地	设施	景观水池清洗
	小时/天	次/周	次/月
一级养护	16	7	1~2
二级养护	12	3	1
三级养护	8	1	0.5
四级养护	8	—	—

4.2.5 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见表5。

表5 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单位：次/年

项目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翻新要求	≥ 2	≥ 1	≥ 1	≥ 0.5
------	----------	----------	----------	------------



附件 4、园林绿地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园林绿地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园林绿地的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要求、病虫害的防治指标和化学防治技术的质量标准。

本规范适用于园林绿地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8321 农药合理使用标准

GB/T 23626 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

GB/T 23478 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

DB44/T268-2005 广东省城市绿地植物养护技术规范

DB44/T269-2005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SN/T 2029 实蝇监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3.1

园林绿地 gardens green space

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用于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和绿化、美化城市的一种城市用地。

园林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

3.2

植物病害 plant diseases

植物在生长发育或储藏、运输过程中，如果有害生物或不良的外界环境条件对其影响程度超过了植物所能忍耐的限度，使其不能正常地进行生理活动，局部或整体的生长发育出现异常，甚至死亡的现象。

3.3

植物害虫 plant pest

主要指为害园林绿地植物的昆虫和螨类等小型动物。害虫为害后，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等部位受到害虫伤害，植物表现为生长不良、植株死亡，从而影响园林绿地景观效果。

3.4

植物检疫 plant quarantine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法令，设立专门机构，禁止或限制危险性病、虫、杂草等人为地传入或传出，或者传入后为限制其继续扩展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3.5



园艺技术防治 horticultural control

在园林绿地建设与花木生产过程中，即在规划、施工、养护、生产等环节中融入有害生物统筹管理的理念，通过各种园林植物的科学搭配、合理栽培、精心施工以及按照规程进行养护管理等措施，协调园林植物—有害生物—环境所组成的生态系统的关系，建设生态园林，实现园林绿地与花木生产基地有害生物的可持续控制。

3.6

生物防治 biological control

利用生物及其代谢物质来控制有害生物的方法。

3.7

物理防治 Physical control

利用各种简单的器械和物理因素来控制有害生物的方法。

3.8

化学防治 chemical control

应用化学农药预防和杀灭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以达到保护植物的目的。

3.9

药害 phytotoxicity

由于使用农药不当而引起的植物生长发育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各种病态现象。

3.10

防治指标 control index

指病虫的某一密度（数量），低于此密度时不必防治；达到或高于此密度时才有必要进行防治并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它是决定对病虫害何时进行防治的指标。

4. 总则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坚持安全、有效、经济、简便的原则，认真研究绿地植物病虫害的种类、危害程度、发生发展规律及当地环境条件、管理水平等情况，从生态系统的整体观点出发，综合协调园艺、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措施。农药使用应符合 GB4285 和 GB8321 的规定。

5. 病虫害监测

5.1 监测范围

主要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古树名木作为重点监测范围。

5.2 监测时间

病虫害监测是园林绿地日常养护的重要内容，每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组织一次病虫害专项检查。园林绿地病虫害的监测应根据监测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寄主植物的生长情况设定具体的监测时间和监测次数。每五年组织一次全市病虫害普查。

5.3 监测方法

根据监测对象和目标，制定针对不同有害生物的发生规律和生物学特性的监测规程。部分有害生物可参照已发布的相关监测标准，实蝇监测参照 SN/T 2029、红火蚁监测参照 GB/T 23626、松材线虫监测参照 GB/T 23478。



5.3.1 病害监测方法

5.3.1.1 监测内容

调查和记录病原物和病情，并根据预测和防治决策需要对病害系统的各种组分和主要影响因素进行定点、定量和定期的观测，包括寄主、病原物、气象因素和栽培活动。

5.4.1.2 监测方法

根据人工目测植株病害症状，检查植株的叶片、枝条、茎干和果实是否有感病症状，采用包括踏查、详查、定期巡查和定点监测等调查方法进行病害的监测。根据病害的分布格局选择取样方法，常采用五点取样法，每隔 5—10 天调查 1 次。

5.3.2 害虫监测方法

5.3.2.1 实地踏勘

结合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以及古树名木的日常检查，查找植株上缺刻、孔洞、钻蛀、潜食、卷叶等为害状，确定植株受害情况和虫害种类。

5.3.2.2 定点监测方法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公园或园林植物集中种植区等害虫易感区域设置固定监测点，预测特定虫害的种群趋势。

a) 灯光诱捕

利用害虫对光的趋性，设置诱虫灯（双色灯、高压汞灯或黑光灯）结合诱集箱或水盆进行监测，此方法主要适用于鳞翅目和鞘翅目害虫。

b) 食饵诱捕

利用害虫对食物的趋性，通过配置适当的食饵来诱集害虫。如配置糖醋液可以诱捕鳞翅目成虫，利用多聚乙醛诱杀蜗牛和蛞蝓，用饵木诱引小蠹。

c) 色板诱捕

利用害虫的趋色性，根据害虫种类设置黄色、蓝色等不同颜色粘虫板进行监测，此方法主要适用于同翅目和双翅目害虫，包括蚜虫、粉虱、叶蝉、斑潜蝇、种蝇等。

d) 信息素诱捕

利用害虫的趋化性，使用昆虫信息素和引诱剂配合相应的诱捕器进行监测。引诱剂的释放速率和诱捕器类型都直接影响到诱捕效率。较常用的害虫性诱剂有桔小实蝇、果实蝇、蔗扁蛾、红棕象甲、斜纹夜蛾等害虫。

5.3.3 监测记录

现场采集病虫害标本后，按附表 A 要求填写病虫害种类、发生数量和为害情况等信息。

对不能鉴定的病虫害采集样品并保存好，送上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鉴定。

5.4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监测的数据，定期、不定期向园林绿化行业部门和下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

6. 病虫害诊断

6.1 通则



应根据现场取得的病虫样本和植物受害的具体情况，对照常见病虫害诊断对照表，确定病虫为害类型，判断是否需要防治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6.2 病害现场诊断

在排除物理性损伤后，植株叶片有坏死、枯萎、叶斑、腐烂等等症状，对照附录 A，初步确定病害种类，并根据防治指标确定是否需要防治。

6.3 虫害现场诊断

根据现场情况，对照附录 B，对照害虫类型和防治指标判断是否需要防治。

7. 病虫害防治

7.1 植物检疫

按照 1991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 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6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版《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第 6 号修订《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及其配套实施办法、技术规程实行植物检疫。

7.2 农业防治园艺技术防治

7.2.1 应以地带性植物为基调，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构建种类多样、密度合理、结构优化、自然稳定的植物群落，乔、灌、草、藤合理搭配，兼顾景观效果与生态效益，减少后期养护压力和调整改造。根据建设目标、立地条件和树种确定树木种植密度，一般应以保持 3—5 年生长期植株间不造成树冠过分重叠和恶性竞争生长为宜。

7.2.2 园林绿地植物多样性高，抵抗病虫害的能力相对较强。适当配置蜜源植物、招鸟植物的种类和数量，利于食虫鸟类取食和自然繁衍，以增强天敌对病虫害的控制能力。

7.2.3 加强水、肥管理，科学合理施肥，定期修剪，注意与磷、钾肥配合施用、促进植株生长，提高抗病力。

7.2.4 园林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技术应符合 DB44/T268-2005 广东省城市绿地植物养护技术管理规范；DB44/T269-2005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

7.3 物理防治

7.3.1 虫害物理防治

7.3.1.1 在虫害发生初期，人工摘除带有卵块（卵囊）、初孵幼虫（未分散）的枝叶，或越冬虫蛹（茧）等带虫枝条，并集中销毁。或直接捕杀如蛾类幼虫、有假死性或飞翔力不强的鞘翅目等成虫。在植物抽嫩叶期间，利用纱网罩住心叶，以防止雌成虫在嫩叶上产卵，或人工捕杀成虫。

7.3.1.1 利用昆虫的趋性（趋光性、趋化性等），在成虫发生期，采用悬挂诱虫灯、黄板等方法诱杀或趋避害虫。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挂放、布置，以及按诱杀的有效面积确定悬挂数量。

7.3.1.2 在秋末冬初，采用树干涂白剂对基部进行刷白，防止病虫在树干上越冬，并杀死在树干上越冬的病虫害，同时兼具防御冻害的作用。

涂白剂的配制根据用途、时期进行选择。常用的几种涂白剂的配制方法见表 3。

表 3 常用的几种涂白剂的配制方法（质量比）

涂白剂	配制比例
-----	------



石灰硫酸铜涂白剂	生石灰:硫酸铜:水=10:0.5:30
石硫合剂生石灰涂白剂	石硫合剂原液:食盐:生石灰:水=0.25:0.25:1.5:5 (油脂适量)
石灰硫磺四合剂涂白剂	生石灰:硫磺:食盐:动(植)物油:热水=10:1:0.2:0.2:40
熟石灰水泥黄泥涂白剂	熟石灰:水泥:黄泥=1:1:1.25

7.3.2 病害物理防治

7.3.2.1 枝干修剪后应及时采用防水(菌)材料涂抹切口,防止切口腐烂以及病虫害侵入。

修剪工具需保持剪口锋利,修剪病枝后应用灭菌剂(10%新洁尔灭或2%硫酸铜等)处理,然后再修剪其它枝条,以防止交叉感染。修剪下的病虫枝及时收集烧毁。

7.3.2.2 利用日晒、密闭高温对土壤进行消毒或换土改良,以减少土传病害的传染源。

7.4 生物防治

根据害虫发生种类,释放人工饲养的天敌或喷洒生物农药,保护食虫鸟类、螳螂、猎蝽、草蛉、广腿小蜂等天敌,最终达到控制有害生物的目的。常用天敌昆虫、生物农药及其防治对象见附表D.1、附表D.2

7.5 化学防治

7.5.1 害虫化学防治

通过现场诊断确定病虫害的类别,若达到防治指标,选用防治害虫的化学药剂。可参考附表D.3 常见药剂分类表。

7.5.2 病害化学防治

通过诊断确定病害的类别,若达到防治指标,正确选用防治病害的化学药剂。可参考附表D.4 常见叶部病害及推荐药剂;附表D.5 常见茎干部病害及推荐药剂;附表D.6 常见根部病害及推荐药剂;附表D.7 常见刺吸性害虫引发的病害种类及推荐药剂。

7.6 综合防治

7.6.1 常见虫害综合防治措施

7.6.1.1 食叶类害虫

a) 食叶类害虫,如蝶、蛾幼虫,叶甲等,是园林植物的普遍性害虫。它们取食植物组织,造成植物缺刻,直接影响园林景观效果。有些种类的发生具有周期性、暴发性和顽固性。

b) 通过特殊灯光(黑光)诱杀成虫、性信息素诱杀雄成虫,从根本上减少幼虫的发生数量。

c) 大多数食叶害虫的防治适期掌握在卵孵化盛期或3龄之前,如果发生不整齐,通常需要连续用药2—3次。一般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触杀和胃毒性杀虫剂,并应特别注意安全间隔区。

7.6.1.2 刺吸类害虫

a) 刺吸类害虫,如蚜、蚧、粉虱、木虱、蓟马、蝉、椿、螨等。它们刺吸植物组织的汁液,造成植物失绿、卷曲及煤污,甚至传播病毒病,导致植物失水衰弱乃至死亡。这类害虫大多微小或小型,体外具蜡质,变态复杂,初期不易发现,具隐蔽性。

b) 防治此类害虫应在发生初期(若虫期)进行,此时体外保护物少,抗性弱,选用溶蜡和内吸性强的无公害药剂,以少杀伤天敌为原则。对于蚧类害虫应强化检疫措施,防治人为传播。各类植物要加强修剪,做到通风透光,以减少刺吸类害虫的虫口密度。



7.6.1.3 蚜虫、蚧壳虫类害虫

蚜虫类的防治适期因地区和蚜虫种类而异，同种蚜虫在寄主的不同生育期防治指标亦不同；蚧壳虫类应抓住两个关键防治时期，第1个防治适期是幼龄若虫爬动期或雌成虫产卵前，第2个防治适期是卵孵化盛期；粉虱类在1—2龄幼虫的盛发阶段是药剂防治的适期。

7.6.1.3 钻蛀类害虫

a) 钻蛀类害虫，如天牛、吉丁、象甲、小蠹、木蠹蛾、实蝇等，是园林植物的致命性害虫，是导致生态性病害和树木衰退的激化因素，它们钻蛀植物的干茎和果实，造成枝、干千疮百孔，直接导致园林植物的全株枯死和大量死亡。

b) 蛀干类害虫的防治难度较大，应从种植设计开始，实现园林植物品种多样化和合理混交，加强植物的养护，提高植物自身的防御能力。要立足于防治成虫、如人工捕杀、喜食树种引诱和集中除灭，把害虫消灭在发生危害之前。

c) 钻蛀类害虫化学防治的关键是喷药时间，一般在成虫羽化高峰期和卵孵化期。

1) 利用天牛成虫产卵前取食嫩叶和嫩枝皮层作补充营养的特点，在成虫期于树冠上喷洒农药；在成虫羽化出穴前，在树体有虫树干喷洒农药防止成虫羽化出穴。

2) 成虫产卵期和幼虫刚孵化但尚未蛀入木质部前，检查枝上有无产卵刻槽和排粪孔，如发现即用小刀挖出其卵和幼虫并处死。用注射器将药液注入孔内，并塞紧孔口；在成虫初期，于枝、干伤疤边缘涂毒泥浆或涂白剂，能防止透翅蛾等产卵。

7.6.1.4 地下害虫

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叩甲、地老虎等，是园林植物特别是苗木和草坪的重要害虫，幼虫在地下咬食根部，造成地上部分衰弱或死亡，甚至大片草坪被毁。

地下害虫的防治主要有诱杀成虫、土壤处理、毒饵诱杀、药液灌根、药枝诱杀、喷雾法等。

a) 土壤处理

将农药均匀喷洒或喷雾于地面，然后犁入土中；将农药与粪肥、肥料混合施入；施用颗粒剂，与种子混合施入；条施、沟施或穴施。为减少污染和避免杀伤天敌，提倡局部施药和施用颗粒剂。

b) 毒饵诱杀

利用毒饵诱杀是防治蝼蛄、蟋蟀、白蚁和红火蚁的理想方法之一。当发现蝼蛄等地下害虫为害后，可在傍晚每隔3—4m挖1碗大的浅坑，放1毒饵再覆土，每隔2m挖1排。

c) 药液灌根

对出苗或定苗后幼虫发生量大的地块或苗床，可采用药液灌根的方法防治幼虫。

d) 药枝诱杀金龟甲

在大黑鳃金龟、铜绿丽金龟等成虫出土盛期，用长20—30cm的树枝浸于40%氧化乐果EC30倍液中，浸泡10—15h，于傍晚前取出插入地面诱杀。

e) 喷雾法

在金龟甲成虫发生期间，喷洒农药于寄主植物上。防治根蛆可在成虫发生期喷洒农药在植株根部周围。

7.6.2 常见病害综合防治措施

7.6.2.1 根据病害发生对象，选择相应的药剂和使用方法，做到对症下药。



7.6.2.2 根据病害发生规律，掌握用药适期。

7.6.2.3 病害以预防为主，在病害发生前或者初期，选用保护性杀菌剂进行防治，在病害发生后宜用具有内吸、治疗作用的杀菌剂进行防治。

7.6.2.4 细菌性病害应一发生有病株时，将其拔除，并对病株原穴进行杀菌处理。

7.6.2.5 病毒性病害以栽种抗病植株和改进栽培管理措施为主进行预防。

7.6.3 寄生性植物

常见的种类有槲寄生、桑寄生、广寄生等。主要采用砍除寄生植株或枝条为主，部分种类还需要把被害枝条砍除。需要连续砍除数年。

8 技术档案

8.1 建立技术档案

必须及时记录、整理和分析当年病虫害发生与防治的各项技术资料和经验教训，每年有年度总结，建立系统完整的技术档案。

8.2 技术档案具体内容

8.2.1 气候，当年每月最高、最低、平均气温及特殊气候，如连续高温、干旱、暴雨、台风、积水等。

8.2.2 主要病虫害发生期、发生量、虫口密度、病害率等。

8.2.3 综合防治措施、防治效果的数据等。

8.2.4 防治新技术、新药剂的应用及其效果。

8.2.5 由于病虫害导致死亡的乔灌木数量及草本、小苗面积等。

8.2.6 年度总结应包括发生种类、面积、防治及重复防治株数（或面积）、用工、用药种类、数量、效益统计、经验体会等。

8.3 档案记录表格格式

园林绿地植物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技术档案记录表格，可参考附录 E 的格式内容。



附件 5

《 () 月份绿化养护记录表 》

被考核单位名称:

日期	作业内容									记录人	审核人
	修剪	打药	浇水	施肥 (重量)	除草	清枯 死枝	中耕 松土	补种 苗木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 7、

《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月份: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	乔木 (10分)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扣 0.5 分/株。植株重度残损，扣 0.3 分/株。 2. 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每穴扣 0.2 分；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扣 0.2 分/株。 3. 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修剪的，扣 0.5 分/株。 4.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 10% 的，扣 0.5 分/株；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扣 0.5-1.0 分/株；白蚁、红火蚁等危害未处理的，视危害程度扣 1.0-2.0 分/株。 5. 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株；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安全、景观，扣 0.2 分/株；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株；发现树木死亡或树木缺株的扣 500 元/株，并及时补植；未及时补植或补植效果差的，扣 1.0 分/株。 6. 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 1.0 分；一般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 6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 3cm 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 0.3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二)	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10分)	<p>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花后修剪合理、及时。</p> <p>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死株、缺株。</p> <p>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p> <p>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p> <p>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p> <p>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整体景观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 0.2 分。 2.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当、不及时、未按规范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4. 造型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扣 0.5 分/处。 5. 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44/T268-2005) 养护，视情况扣 0.5—2 分。 6. 水生植物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病虫害、不及时修剪枯干枝叶、未按规范养护，视情况扣 0.5—2.0 分。 7. 植株受病虫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 10%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 0.2 分。 8. 植株老化影响景观，不及时换种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 0.3 分。 9. 发生死亡、缺株的扣 300 元 / 株，并按不低于原植物的高度、胸径、冠幅规格进行及时补植；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三)	草本花卉和地被 (10分)	草本花卉和地被生长旺盛, 株型匀称、完整美观, 开花适时, 花繁、色正, 无杂草; 花后需修剪的, 修剪合理、及时; 宿根或球根花卉及时翻种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或萎蔫, 每平方米扣 0.3 分。2.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 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3. 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 未及时清除的, 每平方米扣 0.3 分; 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 每平方米扣 0.2 分。4. 受病虫害危害, 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 10%的, 每平方米扣 0.3 分。5. 发生死亡、缺株的扣 300 元 / 株(平方米), 并及时补植; 死亡、缺株等未及时补种的, 每处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植株老化未及时更换的, 每处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6. 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 每宗扣 1.0 分。		
(四)	草坪植物 (10分)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 无枯黄叶; 草坪的绿色期、覆盖率、杂草的覆盖率达到相应级别养护标准要求; 无积水, 修剪及时、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草坪植物叶色枯黄, 生长不良, 长势差, 每平方米扣 0.1 分。2. 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 每平方米扣 0.2 分。3. 杂草覆盖率超过 1%, 每平方米扣 0.1 分, 最高扣 4 分。4.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 未及时更新或重建的, 每平方米扣 0.2 分。5. 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 每平方米扣 0.1 分, 最高扣 4 分。6. 手工拔草时未将目的草压实的, 视情况扣 0.1—0.5 分。7. 有病虫害危害未处理, 视情况扣 0.2—2.0 分。8. 发生因植被造成黄土裸露的, 每平方米扣 300 元, 并及时补植; 未及时补植或补植后持续生长缺陷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五)	绿地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10分)	<p>绿地、绿道、园路铺装、园林设施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p> <p>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内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p> <p>每天应在上午7:30前完成园区绿地首次全面清扫，从上午7:30至18:00时进行巡回保洁；绿地养护、修剪产生的垃圾应当天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指定地点。</p>	<p>1. 管理地段（绿地、绿道、园路铺装、配套设施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积水、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0.5分；园路、铺装上的青苔或杂草等影响景观或行人安全的，每处扣0.5分。</p> <p>花架、亭、廊等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每处扣0.5分。</p> <p>2. 绿地、园路、铺装场地的保洁时间每天为11小时，园区绿地每天7:30前须完成首次全面清扫，7:30至18:00进行巡回保洁，每发现1次不到位的扣0.5分。</p> <p>3. 园凳、垃圾箱、导游牌、警示牌等园林设施每发现1处不清洁的扣0.5分。绿道设施不洁的，每处扣0.5分。</p> <p>4.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有污垢、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每处扣0.5分。</p> <p>5.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或保洁工具未摆放在相对隐蔽的地方，每次扣0.5分。</p> <p>6.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焚烧垃圾的，每次扣1.0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六)	公厕保洁 (10分)	公厕保洁和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p>1、公厕保洁标准：</p> <p>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垃圾杂物、污物每处扣0.5分；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各扣0.5分；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0.5分；</p> <p>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3只/座的扣0.5分。没有及时疏通化粪池、排粪道的扣0.5分；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0.5分；</p> <p>公厕外5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0.5分。</p> <p>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0.5分。</p> <p>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0.5分；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0.5分；</p> <p>厕位间无隔断板的，每处扣0.5分；大便厕位无门的，每处扣0.5分；</p> <p>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乱张贴、污迹的，每处扣0.5分；</p> <p>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8分；</p> <p>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0.8分。</p> <p>无障碍公厕不对外开放或锁门，每次每个扣1.5分；</p> <p>保洁工具乱摆放扣0.5分；</p> <p>乱堆杂物的每处扣0.8分；</p> <p>大便厕位门锁未能显示有、无人上厕，每次扣1分；</p> <p>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改公共厕所的，发现扣5000元/次（项），责令整改未及时纠正的扣2分/次（项）。</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七)	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 (20分)	保证所有设施正常使用、美观、无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保养、翻新。 园路及铺装平坦、无积水。钢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GB50212—91的要求涂刷油漆。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GB8408—87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破裂、缺损、存在安全隐患,园林建构物、小品、游乐设施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0.2-0.5分;木质设施未及时进行涂刷油漆等维护管理,视情况每处扣0.2-0.5分。 2.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护树架、围栏等园林设施损坏不修复,或被盗不及时恢复的,设施功能失效的,每处扣0.5分。 3. 灌溉、排水等设施损坏,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0.5分。 4. 水景设施不按规定正常运行的,每处扣0.5分。 5. 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导游牌等设施未按要求及时翻新的,每处扣0.2分。 6. 水面、假山等险峻景区(点)未按要求设危险警告牌的,每处扣1.0分。 7. 绿道路面、标识、标线等设施有损坏或不全,每处扣0.2-0.5分。 8. 园区内无垃圾箱、果皮箱,每处扣1分;每个垃圾箱、果皮箱设置间距未达30-50米,每处扣0.2分。 9. 园林绿化设施修补效果欠佳,影响整体效果和使用功能的,每处扣0.2分。 10. 绿地的竹枝、木枝等围栏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2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八)	安全管理与防护 (10分)	<p>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在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后方可工作。截除较大的树枝、清除枯死树体，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p> <p>应建立热带风暴和寒害防御应急预案，在风暴或寒害来临前做好对应的防御措施，风暴或寒害过后要及时处理受害的植株。</p> <p>植物配置和修剪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蔽和设置警示的，每例或每宗扣 0.5 分。 2. 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 2.0 分。 3. 因养护单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当月评分为不合格。 4. 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视情况扣 0.5—2.0 分。 5. 风暴过后未及时清理阻碍道路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未及时扶正、支撑，扣 0.5 分/株。 6. 园区内低洼地的积水未采取措施排除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7. 在绿地上发现有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每宗扣 3.0 分。 8. 绿地或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1.0 分。 9. 管养垃圾的运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九)	工作配合情况 (10分)	<p>按时发放上月工资，同时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备案。</p> <p>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各项工作制度等并做好档案管理。</p> <p>在作业时，作业人员需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水上作业需穿着救生衣等救生设备。</p> <p>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需提交计划报告，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通知招标人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按要求发放工资及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备案的，每次扣 3.0 分。 2. 日常养护档案不齐全，每项扣 0.5-2.0 分。 3. 发现作业人员未着统一的工作服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4. 没有对施肥、杀虫、修剪等提交计划报告，或没有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实施的，每次扣 1.0 分。 5. 没按时间规定完成保洁工作，每次扣 1.0 分。 6. 对整改意见的响应没有响应的，每次扣 2.0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7. 对迎查工作的没有积极配合的，每次扣 2.0 分。		

注：

1. 考核单位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一次，月检为现场确定评分，采取百分制递减评分；满分为 100 分，当月考核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 86-89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5%；当月考核评分 80-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5%；当月考核评分不足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0%；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不足 80 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月检评分时由佛山市西南水都饮料基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被考核单位签名确认。

考核人：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 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35 分)

项目名称：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DZC-21GZ13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得 2 分；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的，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10	根据各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片区现状的了解熟悉程度及独特优势；针对本项目片区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建议；绿化养护服务方面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和经验进行阐述）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的背景及服务内容有全面的了解的，结合以上要求内容齐全及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强的，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背景及服务内容了解较全面的，结合以上要求内容较齐全及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较强的，得 7 分； 3. 对本项目的背景及服务内容大致了解的，结合以上要求内容欠缺及承接本项目的优势一般的，得 4 分； 4. 对本项目的背景及服务内容不了解的，结合以上要求内容欠缺及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较弱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计划、绿化管护计划和巡查监督等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管理架构设立完善，运作流程清晰、质量目标明确，可操作程度高，得 6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合理，管理架构设立较完善，运作流程较清晰、质量目标较明确，可操作程度较高，得 4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性一般，但可操作程度一般，得 2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但可操作程度较差，得 0.5 分 5.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管理体制及应急预案	8	根据各投标人的保障措施和管理体制及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到位，以及投标人在安全和应急抢险方面的经验荣誉进行评审： 1. 能从多方面考虑且方案全面完善、采取的应急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且在安全应急方面表现较为突出的得 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方案较完善，应急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在安全应急方面表现一般的得 5 分；3. 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4.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应急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5.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p>（须同时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p>
5	人员管理架构	3	<p>根据各投标人作业人员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分工、日常监督责任，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结合自身经验，描述与作业人员间的和谐关系，承诺按照发放福利补贴和不拖欠工人工资，作业人员的奖罚机制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结合以上要求，管理制度全面完善、人员分工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3 分；2. 结合以上要求，管理制度较完善、人员分工较合理但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2 分；3. 结合以上要求，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但人员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4.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条款、建议	3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条款、建议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全面完善，条款、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得 3 分；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较全面，条款、建议内容较合理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2 分；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条款、建议内容基本全面但内容合理性较差的 1 分；4.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7	重点难点分析	3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2.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3.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4. 不提供或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5 分)

项目名称：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DZC-21GZ13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投标截止当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有效为准。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证书	2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所承接的“园林绿化养护类”或“环卫保洁类”项目曾获得市级或以上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1. 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项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得分。 2.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清扫收集运输运营类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 3. 获得与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15	所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置情况: 1. 具有绿化工资格证, 每名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具有养护工资格证, 每名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3.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 每名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4.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5.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6. 具有环卫、保洁类高级技工以上证书, 得1分; 注: 本项目最高得15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 只计算一次得分。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上述其他人员中, 获得与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接过绿化养护服务类或道路保洁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6分。 注: 须同时提供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在上述有效业绩中提供客户正面评价材料, 每提供一个评价得0.5分, 最高得3分。 注: 须提供提供客户正面评价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7	拟投入车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车辆数量及类型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车辆为自有或租赁的: 1. 若车辆数量及类型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1分, 不完全满足的不得分; 2. 在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拟投入的车辆在一年内购置的, 每辆加1分, 本子项最高得2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3分。 (2) 车辆如为自有的,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车辆的有效行驶证复印件②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③购车发票复印件。 (3) 车辆如为租赁的,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车辆的有效行驶证复印件②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4) 车辆以行驶证上所有人栏目记载内容为准, 购置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的发证日期为准。 (5) 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2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2.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



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



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一、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天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招标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



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4.3. 信封均应：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四、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 评标由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参照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



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



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五、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 37.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7.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0 合同的履行

4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二）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招标文件；
- （四）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本项目的承包形式采取固定总价包干，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用于本项目保洁、养护、维护管养所需的工具及材料，应急用品等；
5. 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6. 水电费、时花和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设备维护费；乙方在响应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管养范围内的苗木坏死、设施设备损坏、裸露土壤等情况，考虑实际管养成本。在签订合同后，管养范围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补种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7. 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费（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8. 车辆配置费、电动自行车车辆设备使用费、车辆（保养费、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



修、油料等)燃料费、运行费、折旧费用、保洁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费、水电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等;

9.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等;

10. 重大活动、抢险救灾、突击检查等。

(三)除上述费用外还包括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服务范围面积(水都饮料基地范围内)10%以下(含10%)的增减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服务和为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甲方提供的养护、保洁面积数据如与现场实际勘察数据有差异(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均不作调整,超出或不足的面积或数量视为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定的范围提供保洁、养护、维护管养服务。

(五)乙方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或以上保额的公众责任险、其它险种包括: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设施维护时间段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未能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将从管养费用中扣减。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214421.52m²,行道树养护约765株;道路卫生保洁的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约6.993万m²,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约71.292km;服务期内每年种植二次时花,每次面积约1100m²,水都湿地公园的公共厕所保洁、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日常维护和管理等,乙方全面负责上述服务工作以进一步加强水都基地的环境卫生。服务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214421.52m²,行道树养护约765株。其中一级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1000m²,行道树一级养护约22株;二级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75837m²,行道树二级养护约743株;三级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93395.52m²;四级绿化养护总面积合计约44189m²,具体详见附件1项目清单。绿化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水都基地范围内所有绿地保洁、绿地修剪、松土,除杂草、人工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壮;行道树修剪、松土、除杂草、人工淋水、施肥、



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等工作。

（二）道路卫生保洁内容

道路卫生保洁的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约 6.993 万 m²，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约 71.292km，范围包括水都基地内及周边的道路卫生保洁。道路卫生保洁内容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 四级，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保持路面整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等工作。

（三）厕所保洁及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维护管养内容

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水都湿地公园公共厕所保洁（每天不低于四次）；每日检查巡视、定期维护保养、试验、维修、更新水都湿地公园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专人负责 24 小时巡逻水都湿地公园，禁止群众钓鱼和戏水。

（四）种植时花内容

乙方须为甲方服务期内每年种植二次时花，每次面积约 1100 m²，具体时花的品种和种植地方由甲方确定。除甲方要求种植时花时间外，乙方须在相应位置种植植被，避免裸露。

五、服务要求

（一）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与质量要求（以下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绿化养护总体质量标准为：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省、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相关级别养护的要求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附件 3、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附件 4、《园林绿地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二）道路卫生保洁管理要求

1. 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单位)	污水 (处/单位)	牛皮癣 (处/单位)
≤4	≤4	≤4	≤4	无	无

2. 每天上午 7:30 时前完成绿地和道路的清洁工作，其余时间实行巡回保洁，保持水都饮料基地干净，保洁率要达 100%，作业时间由早上 7:00—晚上 18:00。

3. 水都饮料基地普扫作业要达到九净六无一通标准。九净：广场净，路面净，树穴绿化带净，基地设施净，亭、廊、阁等建构物净，公厕净，落水口净，垃圾桶净，下水道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塑料膜、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鼠洞和蚊蝇滋生地，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招纸乱涂鸦。一通：下水道口通。



4.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5.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6. 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7. 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渠泥（渣）等，全部运往垃圾中转站。
8. 果皮箱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箱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外壳每天擦洗一次（配备专人及设备清洗），清除表面的污迹和“牛皮癣”，每周两次清洗内胆，并对箱体周围地面进行擦拖抹和清洗，保持清洁。
9. 乙方应配置足够垃圾收集设备，如果皮箱、垃圾桶等，如有损坏（无法修复）、被盗或遗失，由乙方负责购买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0. 做好下水道沉沙井的维护、清理和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一次，喷药灭虫一次）。
11. 绿地养护面积发生排水不畅或水浸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排水，保证排水畅通，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12.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的，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3.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卫作业规程，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及工具。

（三）厕所保洁及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维护管养要求

1. 水都湿地公园公共厕所每天保洁不低于四次，公厕保洁总体质量标准为：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管理方面要求如下：
 - （1）水都湿地公园公共厕所配专人负责，每天保洁次数不低于四次，厕所免费开放，不得无故关闭影响市民使用。
 - （2）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
 -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4）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外墙、天花板、玻璃顶棚、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
 - （5）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7) 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 (8) 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 (9) 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并进行记录。
 - (10)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 (11) 做好厕所抽粪工作，并做好记录。
2. 乙方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巡逻水都湿地公园，制止和清除水都基地中心湖的钓鱼和戏水等行为。
 3. 乙方每天要安排不少于 2 个人负责水都湿地公园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维护管养：
 - (1) 设施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 (2)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对钢结构的，应及时保养，按照GB 50212—91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 (3)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10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 (4) 果皮箱等要保持完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24小时内更换或修复。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GB 50212-91的规定。
 - (5) 避免在周六日间及节假日游客较多时进行维护项目施工，维护项目施工时间一般应在早上9：00—晚上18：00；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迟修复时间。
 - (6) 乙方管养期间，因乙方养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护栏倾斜或损坏，设施设备被盗（绿化损害），以及因乙方所管理设施的缺陷或管理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游客及工作人员等伤亡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因车辆、游客等人为因素致使各种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要积极向甲方反映，或联系公安及秩序管理部门进行依法处理，确保损坏的设施设备得到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肇事方赔偿。若乙方未发现肇事人员或肇事者逃逸，由乙方自行负责损坏设施的修复。
 - (7) 定时清洗灯罩、电箱、音箱，每两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清除各管理设施内的鼠害、红火蚁等危害，减少对管、线、箱、建筑物的影响。
 - (8) 逢节假日如元旦、国庆、中秋、五一、春节等重大节日或举行各种大型活动，乙方要提前检查和维修各种灯饰、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使用性能，确保节日期间正常使用，市容整洁。

（四）种植时花管理要求

1. 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3.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4. 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粘土为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8.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5.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7.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在 8%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8. 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要留意服务范围内的井盖是否处理正常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确保人身安全。

六、项目服务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间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三) 服务期满，甲方因故未能产生有效合法的新的接管单位，乙方需按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供不多于 3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以保障甲方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水都饮料基地。



八、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一) 车辆及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附上)

(二) 乙方必须按下表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 每年车辆租赁费在当年第一季度支付给甲方。

序号	车牌号	年租金 (万元)	车辆类型
1	粤 E10U35	3.00	农夫车

(三) 说明:

1. 乙方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乙方权属所有或租赁, 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2. 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驶证, 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 一车一档, 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及操作。
3. 租用甲方的车辆, 在使用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税费、全险 (交强险、商业险)、年审费等】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法行为全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均与甲方无关。因该车引起或发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造成甲方被追究并实际承担法律责任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在确认由甲方承担责任后10日内全额赔偿甲方支付的费用, 并按甲方须支付费用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乙方要维护好甲方提供的车辆, 如果出现车辆经过维修都无法正常使用情况, 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更换不低于原标准的相应设备配置。车辆归还甲方后, 因乙方使用期间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违法等原因) 造成该车辆被罚没, 扣押, 查封等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作业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 作业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5. 乙方必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 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6. 甲方租赁给予乙方使用的车辆, 必须在每天作业完毕后进行清洗, 保持车辆内、外清洁; 必须配备足够的常用车辆配件 (如液压管、轮胎、汽车灯等), 确保损坏后及时修复; 乙方必须购买人民币100万元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必须安排到有资质的车辆维修公司进行定期保养、检测及维修 (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做好日常维护记录 (如打黄油、轮胎更换、机油更换等), 每月10号前把上月车辆保养维修记录表、维修单据 (复印件) 等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对于租赁车辆特殊部件 (如波箱、液压油泵、传动轴等) 损坏, 必须采购原厂产品更换, 并提供采购发票备案, 不能以次充好; 如租赁车辆遇到故障超过5天仍未能修复, 则必须由车辆原出厂厂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

九、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



责人，乙方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

(一)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遵纪守法，文明服务，服从甲方领导及业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指导。
2. 能胜任工作岗位、工作责任心强、具有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工作期间必须统一整洁着装上岗。
4. 男年龄在60岁以下，女年龄在50岁以下。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序号	职责分工	投入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设施维护工	
4	绿化养护工、保洁工	
合计		

说明：

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由不少于60人组成的服务队伍，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服务工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绿化养护、道路卫生保洁、厕所保洁及设施设备（含景观雕塑）维护管养内容、各保洁区域的特点、保洁养护等级标准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以确保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能按时、按质完成。乙方每天养护人数必须按照已确定的服务方案计划中的养护人员标准，对养护人员实行打卡考勤。
3. 聘请的工作人员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乙方服务合同期满后，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个乙方在十天内完成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的移交工作。
4. 为了整合辖区资源，不断提高全征地农民的再就业能力，缓解水都园区周边全征地农民就业难的问题，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聘请五顶岗范围失地农民作为该项目的服务人员。乙方须承诺保证提供五顶岗范围失地农民就业岗位不少于40人。

十、付款方式

- (一)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个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的考核评分情况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每月养护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同价÷36个月-当月考核扣减金额；每月养护服务费与月度验收考核评分结果及考核扣罚进行挂钩（详见附件7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如乙方有被扣罚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二）乙方收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付款相应顺延。

（三）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一、 其他要求

（一）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甲方，同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乙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省、市相关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合同要送一份至甲方备案。乙方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不低于按佛山市最新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人工资，并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乙方须做到依法用工，如在用工期间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相关问题的，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二十五号前发放上月工资，不得拖欠，同时，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同时，须在每月的月末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每期服务费结算时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甲方备案。

（四）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五）项目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对于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七）乙方指定的服务人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在甲方区域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



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八)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的权利。

(九)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及工作需要为一线作业工人配发足够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在作业时，必须穿着按甲方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

(十) 主管人员也要求穿着工作服上班（工作服样式与普通工人工作服有所区别），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每月底按照工人的工作表现奖勤罚懒。

(十一) 若乙方已按数量要求配置人员、车辆、设施，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人员、车辆、设备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

(十二) 乙方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需提交计划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需通知甲方，甲方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十三)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草坪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十四) 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重大迎检及水都饮料基地举办的各类庆祝活动时，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洁管理方案和措施，安排足够人手，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进行实施。

(十五)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有效响应为止。

(十六) 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的一线作业人员；如遇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值班，随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抢险任务。

(十七) 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其作业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标准，按该任务的具体要求执行。执行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解决。

(十八) 乙方须在服务期第一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配置对乙方的设备进行查验。

(十九) 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若受到群众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当月保洁绿化养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由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 如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四) 如本保证金因受到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采取重新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继续完成。

十三、 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终止情况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或部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设备的；
2. 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五项岗范围失地农民就业岗位 40 人以上；
3. 承包期内缺员超过 10%的；
4. 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月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
5.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服务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或保洁养护质量不到考核要求，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还不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
8.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9. 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0. 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11. 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在当地完税的；
12.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二）没收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甲方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甲方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甲方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5. 乙方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配合整改，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四、 质量检查考核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自觉兑现投标时的各项承诺。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各项工作制度等并做好档案管理，以备查验。考核小组按照《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见下）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作为月度考核、服务费支付、履约保证金返回的依据。

（一）考核内容：甲方规定的管理责任、质量要求，以及工作态度、处理措施的响应时间。

（二）考核方式：共分现场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按各项工作制度需要整理各类台账，如制定《（ ）月份绿化养护记录表》、《（ ）月份保洁日常工作记录表》等台账。

乙方的服务工作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附件 7、《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月检为现场确定评分，甲方的检查标准应达到附件 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附件 3、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的要求。经检查，乙方达不到甲方规定的管理责任、质量要求，或者工作态度恶劣，采取处理措施迟缓，没有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有效整改的，第一次发警告；如整改期满后仍然不合格的，第二次甲方有权扣发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10%；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考核单位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一次，月检为现场确定评分，采取百分制递减评分；满分为 100 分，当月考核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 86-89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5%；当月考核评分 80-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5%；当月考核评分不足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0%；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不足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扣减结果的确认：

月检评分结果由甲方通知乙方签名盖章确认。如乙方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甲方有权不需要乙方到现场确认，由甲方巡查员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巡查员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 其它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件 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

附件 3、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附件 4、《园林绿地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附件 5、《（）月份绿化养护记录表》

附件 6、《（）月份保洁日常工作记录表》

附件 7、《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GZ134

项目名称：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1GZ134），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西南水都饮料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GZ13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584,795.92 元, 服务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p>★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以上保额的公众责任险、其它险种包括: 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设施维护时间段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 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招标人将从管养费用中扣减(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p>★招标人租赁给予中标人使用的车辆, 必须在每天作业完毕后进行清洗, 保持车辆内、外清洁; 必须配备足够的常用车辆配件(如液压管、轮胎、汽车灯等), 确保损坏后及时修复; 中标人必须购买人民币 100 万元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必须安排到有资质的车辆维修公司进行定期保养、检测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做好日常维护记录(如打黄油、轮胎更换、机油更换等), 每月 10 号前把上月车辆保养维修记录表、维修单据(复印件)等交给招标人备案存档; 对于租赁车辆特殊部件(如波箱、液压油泵、</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传动轴等)损坏,必须采购原厂产品更换,并提供采购发票备案,不能以次充好;如租赁车辆遇到故障超过5天仍未能修复,则必须由车辆原出厂厂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为了整合辖区资源,不断提高全征地农民的再就业能力,缓解水都园区周边全征地农民就业难的问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聘请五顶岗范围失地农民作为该项目的服务人员且承诺保证提供五顶岗范围失地农民就业岗位不少于40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水都饮料基地绿化养护 及道路保洁项目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 月31日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此表投标报价栏填写以本次最高限价为基准进行投标价格录入。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2. 服务方案；
3.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
4. 人员管理架构；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条款、建议；
6. 重点难点分析；
7.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综合实力、企业资质、企业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34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项目负责人情况、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3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3.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34

序号	设备名称	车牌号码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3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商务要求				
1	项目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项目服务期限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服务地点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6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9	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0	质量检查考核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13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1GZ08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cb@126.com。

投标人（公章）：

日 期：